

巴彦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巴彦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2
一、部门（单位）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2
三、人员构成	3
第二部分 巴彦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
二、收入决算表	5
三、支出决算表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
第三部分 巴彦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2
一、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2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3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3
四、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4
五、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14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14
七、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16
八、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6
九、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6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8
第五部分 附录	1
1. 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
2. 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3
3.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	5

第一部分 巴彦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单位）职责

巴彦县人民检察院属司法机关，负责法律监督工作，接受哈尔滨市人民检察院领导，主要职能：

对于公安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对于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二、机构设置

巴彦县人民检察院无附属单位，部门决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决算。部门本级内设机构（处室）共9个，包括：政治部、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综合业务部。

三、人员构成

2020 年末巴彦县人民检察院实有人数 80 人，其中：行政人员 47 人、退休人员 33 人。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减少 2 人，其中，行政人员增加 0 人、退休人员减少 2 人。

第二部分 巴彦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哈尔滨市巴彦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8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	二、外交支出	33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	三、国防支出	34	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951.0
五、事业收入	5	0.0	五、教育支出	36	0.0
六、经营收入	6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
八、其他收入	8	35.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21.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4.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24.7	本年支出合计	58	1,242.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	结余分配	59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0.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42.7
	30			61	
总计	31	1,284.9	总计	62	1,28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哈尔滨市巴彦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24.7	1,189.5	0.0	0.0	0.0	0.0	35.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33.5	898.3	0.0	0.0	0.0	0.0	35.2
20404	检察	933.5	898.3	0.0	0.0	0.0	0.0	35.2
2040401	行政运行	713.1	677.9	0.0	0.0	0.0	0.0	35.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0.4	220.4	0.0	0.0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1.8	221.8	0.0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1.8	221.8	0.0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1.8	221.8	0.0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4	34.4	0.0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4	34.4	0.0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4	34.4	0.0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9	34.9	0.0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9	34.9	0.0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9	34.9	0.0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部门：哈尔滨市巴彦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42.1	1,021.7	220.4	0.0	0.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51.0	730.6	220.4	0.0	0.0	0.0
20404	检察	951.0	730.6	220.4	0.0	0.0	0.0
2040401	行政运行	730.6	730.6	0.0	0.0	0.0	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0.4	0.0	220.4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1.8	221.8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1.8	221.8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1.8	221.8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4	34.4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4	34.4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4	34.4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9	34.9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9	34.9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9	34.9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8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	0.0	0.0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	二、外交支出	34	0.0	0.0	0.0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0.0	三、国防支出	35	0.0	0.0	0.0	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897.3	897.3	0.0	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	0.0	0.0	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	0.0	0.0	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	0.0	0.0	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21.8	221.8	0.0	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4.4	34.4	0.0	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	0.0	0.0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	0.0	0.0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	0.0	0.0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	0.0	0.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	0.0	0.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	0.0	0.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	0.0	0.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	0.0	0.0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	0.0	0.0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4.9	34.9	0.0	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	0.0	0.0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	0.0	0.0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	0.0	0.0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	0.0	0.0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	0.0	0.0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	0.0	0.0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	0.0	0.0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89.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88.4	1,188.4	0.0	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1	1.1	0.0	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		63				
总计	32	1,189.5	总计	64	1,189.5	1,189.5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哈尔滨市巴彦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188.43	968.03	220.4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97.25	676.85	220.40
20404	检察	897.25	676.85	220.40
2040401	行政运行	676.85	676.85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0.40	0.00	220.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1.81	221.8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1.81	221.81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1.81	221.8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43	34.4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43	34.4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43	34.43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94	34.9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94	34.9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94	34.9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哈尔滨市巴彦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35.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9.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
30101	基本工资	332.1	30201	办公费	10.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
30102	津贴补贴	1.0	30202	印刷费	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
30103	奖金	241.0	30203	咨询费	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	30204	手续费	0.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
30107	绩效工资	0.0	30205	水费	2.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	30206	电费	3.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	30207	邮电费	5.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3	30208	取暖费	3.0	31006	大型修缮	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	30211	差旅费	2.9	31008	物资储备	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	31009	土地补偿	0.0
30114	医疗费	0.0	30213	维修（护）费	0.0	31010	安置补助	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	30214	租赁费	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3.1	30215	会议费	0.0	31012	拆迁补偿	0.0
30301	离休费	0.0	30216	培训费	3.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
30302	退休费	221.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
30303	退职（役）费	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
30304	抚恤金	11.5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
30305	生活补助	0.7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
30306	救济费	0.0	30226	劳务费	1.6	399	其他支出	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9.1	30227	委托业务费	1.8	39906	赠与	0.0
30308	助学金	0.0	30228	工会经费	4.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
30309	奖励金	0.0	30229	福利费	15.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	39999	其他支出	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3.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			
人员经费合计		878.2	公用经费合计					8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哈尔滨市巴彦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0.7	0.0	60.7	0.0	60.7	0.0	20.7	0.0	20.7	0.0	20.7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哈尔滨市巴彦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预算收入和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哈尔滨市巴彦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巴彦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巴彦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1284.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224.7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60.2 万元；本年支出 1242.1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42.7 万元。

(二) 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2020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减少 1330.0 万元，下降 52.1%，主要原因是由于 2019 年有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项目基本建设，故该年度收入总额高；支出总额减少 1260.5 万元，下降 50.4%，主要原因是由于 2019 年有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项目基本建设，故该年度支出总额高；年末结转和结余减少 17.5 万元，下降 29.1%，主要原因是由于基建工程的支出使得结转和结余减少。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1224.7	-1330.0	-52.1%	2019 年基建项目开展
1.财政拨款收入	1189.5	-724.5	-37.9%	2019 年基建项目开展
2.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	35.2	-605.5	-94.5	2019 年基建项目开展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1188.4	-1260.5	-50.4%	2019 年基建项目开展
1.基本支出	968.0	20.6	2.2%	疫情原因开支减少
2.项目支出	220.4	-751.9	-77.3%	2019 年基建项目开展
3.上缴上级支出				
4.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巴彦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189.5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1188.4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1 万元。

（二）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724.5 万元，下降 37.9%，主要原因是由于疫情导致经费支出缓慢；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731.3 万元，下降 38.1%，主要原因是由于疫情导致经费支出缓慢；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19 年度相比，增加 1.1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由于疫情导致经费支出缓慢。

（三）与 2020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35.1 万元，增长 12.8%，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34.0 万元，增长 12.7%，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巴彦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89.5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1188.4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1 万元。

（二）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724.5 万元，下降 37.9%，主要原因是由于疫情导致经费支出缓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731.3 万元，下降 38.1%，主要原因是由

于疫情导致经费支出缓慢。

（三）与 2020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35.1 万元，增长 12.8%，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34.0 万元，增长 12.7%，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构成情况。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68.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78.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公用经费 89.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巴彦县人民检察院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五、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巴彦县人民检察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2020 年度，巴彦县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支出总额为 20.7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26.2 万元，下降 55.9%，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导致支出减少以及单位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40.0 万元，下降 65.9%，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导致支出减少以及单位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没有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安排的支出。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3.6 万元，下降 1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院无车辆配置；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院无车辆配置。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减少 2 辆；保有量 11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7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26.2 万元，下降 55.9%，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导致支出减少以及单位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减少 40.0 万元，下降 65.9%，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导致支出减少以及单位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

门没有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的支出。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 0 人。

七、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9.8万元，比2019年决算数减少19.3万元，下降17.7%，主要原因是疫情导致公用经费开支减少。比2020年度预算数减少2.8万元，下降3.0%，主要原因是疫情导致公用经费开支减少。

八、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九、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度12月31日，巴彦县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11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对2020年度部门预算整体支出和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336.14万元；省级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共涉及项目（专项）1个，资金163.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48.6%。组织对1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3.2万元。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院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336.14万元，执行数为194.13万元，完成预算的57.8%，得分90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按照绩效管理，做到每个项目认真、严禁、反复核实。目前为止尚未发现问题。

（三）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对1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163.2万元，执行数合计73.06万元，完成预算的44.8%，平均得分94分。具体情况为：

1.“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4分。全年预算数为163.2万元，执行数为73.06万元，完成预算的44.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加强部门预算管理，合理安排财政资金，增强成本意识，保障单位基本运转的同时，严格按预算控制项目支出。除支出进度缓慢外目前为止尚未发现问题。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我院组织对1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部门评价，全年预算数合计163.2万元，执行数合计73.06万元，完成预算的44.8%，平均得分94分。具体情况为：

1.“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4分。全年预算数为163.2万元，执行数为73.06万元，完成预算的44.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0年度本部门基本完成保障检察机关办理各类案件提供办案业务经费支出和业务装备经费支出，办案配备所需装备提供保障。有效提升检察机关办案能力、办案效率，切实推进法制社会建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由于疫情管控原因，本年度涉案数较少，公车运维较少；二是聘用制书记员录取时间在11月份左右，支出数较少。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部门预算管理，合理安排财政资金，增强成本意识，保障单位基本运转的同时，严格按预算控制项目支出。。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和办案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指本级检察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检

察业务工作的支出，包括行政运行（含办案费）和项目支出。

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社会保障缴费等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应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应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基本支出：反应单位所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包含办案费）的支出。

项目支出：反映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应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公务接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绩效自我评价：是由一级预算部门公开本部门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绩效部门评价：是由一级预算部门本级对所有单位综合公开本部门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评价结果。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和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录

1.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部门名称			巴彦县人民检察院		下属单位个数	1		填报人及电话	5750004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聚焦检察机关主责主业，加大法律监督力度，营造良好的社会风气，把构建法治社会作为奋斗目标，让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			我院在年终哈尔滨周边县级院工作排名中名列第一名					
分解目标自评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办案数量	300	350	10	10		
			供热面积	2900	2900	5	5		
			培训人员	20	5	5	0		
		质量指标	结案率	90%	95%	5	5		
			办公用品、印刷品质量	高	高	5	5		
			维修合格率	95%	100%	5	5		
			设备购置合格率	95%	95%	5	5		
			聘用人员工作能力	优	优	5	5		
			培训质量	高	高	5	5		
			预算执行率	90%	70%	5	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办案成本	151 万元	100 万元	5	5		
			有效控制成本	优	优	5	5		
.....									
效益指标	40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工作效率，减少成本。	优	优	5	5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高	高	5	5	
			检务保障工作对社会公众的影响力	高	高	5	5	
			提升社会公众正义感	高	高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缓解办案工作压力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90%	95%	10	10	
			干警满意度	90%	95%	5	5	
								
总 分						100	90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0	未完成原因（总分 80 分以下填列）		整改措施（总分 80 分以下填列）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此表只需各一级预算部门对照年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填列。

2.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0	填报人及电话		5750004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财政厅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巴彦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3.2	73.06		10分	45%	4分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63.2	73.06			4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案数量	300	350	20	20	
		质量指标	结案率	90%	95%	20	20	
		时效指标	办案效率	高	高	10	10	
	成本指标	办案成本	163.2万元	73.06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检察工作对社会公平正义影	高	高	20	20		

		效益 指标	响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 分						100	94		
说 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3.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8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4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根据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酌情给分。	4
		立项程序规范性（4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根据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酌情给分。	4
	绩效目标（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合理性（3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项目是否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情况酌情给分。	3
	资金投入（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2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根据项目预算编制论证、标准以及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适应情况酌情给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2
过程（25分）	资金管理（19分）	资金到位率（5分）	反映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得分=（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5	5
		预算执行率（10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得分=（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0	4.5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反映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情况酌情给分。	4
	组织实施（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反映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情况酌情给分。	3
		制度执行有效性（3分）	反映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程序手续是否规范完备等情况酌情给分。	3
产出（42分）	产出数量（13分）	检察业务案件数（13分）	对应产出指标的数量指标，反映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根据实际完成情况逐一按照完成比例计算得分；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如由于目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数量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	13
	产出质量（10分）	经费保障质量（10分）	对应产出指标的质量指标，反映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对照绩效目标设定的质量达标率，根据实现程度评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质量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10

	产出时效 (9分)	采购项目完成时间 (9分)	对应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的时效指标,反映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对照绩效目标设定计划完成时间,根据实际完成时间情况评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时效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8.5
	产出成本 (10分)	预算项目成本控制数 (10分)	对应产出指标的成本指标,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根据实际发生成本,比较成本指标实现程度,酌情得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成本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10
效益 (18分)	项目效益 (18分)	司法执法情况(8分)	对应效益指标,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环境效益等,可量化的指标按实现比例计算得分;定性指标的按照实现程度酌情给分。 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效益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8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对应满意度指标,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对照绩效目标,根据满意度问卷或日常投诉、满意度评价记录等计算得分。 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满意度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10